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9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

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037,72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9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